

#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聘任李平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2、同意聘任闻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鉴于闻超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执行董事许小建先生代为履行，待闻超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，上述聘任正式生效；

3、上述提名、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易颜新、潘斌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